

# 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保服 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码：445321MB2D939352603051459

甲方（委托方）：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傅瑞聪

地址：新兴县车岗镇经济开发小区

联系电话：0766-2389824

联系人：陈先生

乙方（受托方）：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PD0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丽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168号9层905，906室

联系电话：13631347729

联系人：程冠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及《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事宜，



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 服务名称：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2026-2028 年度消防设备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管辖所有区域（含综合门诊大楼、住院部大楼、后勤大楼、宿舍大楼等，建筑面积约 29665 平方米）

3. 服务内容：对甲方院内各类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具体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水泵、水消防系统（消火栓水系统、喷淋水系统）、应急广播系统、防火门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标志、灭火器、防烟面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给水、消防电气与通讯、水泵接合器、警铃、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安全标志等（以下统称“消防设施”）。

4.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为两年，从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7 日止。

## 第二条 乙方资质及人员要求

1. 乙方保证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消防技术服务相关内容，且已按规定完成社会消防技术信息系统及广东省项目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具备符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的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维护保养检测设备。

2. 乙方技术人员配置满足法定及本合同要求：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取得消防设施

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所有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并按规定备案。

3. 乙方维保人员无犯罪记录（含吸毒）及黑社会背景，上岗前乙方需将维保人员照片、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资料报甲方备案；维保人员上门检修时需统一服装、佩戴工作证，服务态度文明礼貌，人员更换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完成新人员资料备案。

4. 乙方保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因消防维保服务不到位导致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未通过消防部门检查的不良记录，机构及从业人员无商业贿赂、出具虚假消防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 第三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日常维护保养

1. 乙方每月派出专职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所有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保养，如实记录维护保养全过程，发现故障及时修复并记录故障修复全过程；每月检查完成后出具月检报告单，经甲方消防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双方各存档 1 份。

2. 小价值配件（200 元以内）更换纳入维保费用，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小配件（如：烟感、手报、声光、模块、应急灯、指示牌等）乙方负责包工包料更换并包调试费用、设备质量及售后；如需更换 200 元以上大价值配件或设备，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列明配件/设备名称、规格、价格、更换原因，经甲方书面

批准后可进行包工包料更换并包调试费用、设备质量及售后。如材料、设备由甲方自行购买或委托乙方代购，如甲方购买设备质量由甲方负责。更换甲方提供的零配件时，如果发生系统编程、调试费用需甲方负责。

3. 乙方于每月 15 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消防设施的巡查、保养、维修、检测结果报告，同时附更换零配件清单、设备状况报告，客观分析设备运行状况并提出合理优化建议。

## （二）专项系统维保

乙方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对各消防系统逐项开展专业维保，确保达到以下标准：

1. 消火栓水系统：箱内配件齐全，水管无漏水；按钮灵活、接线牢固，能启动消火栓水泵且信号传至消防中心；水枪射程符合设计要求。

2. 喷淋水系统：喷淋头、闸阀无漏水，水流指示器接线紧固；放水试验能报警并启动喷淋泵，系统运行正常。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温感、烟感等设备及线路符合规范，试验能正常报警并复位。

4. 手动报警按钮：人为报警能响警钟并联动相关消防设备。

5. 应急照明/疏散标志：安装点符合消防规范，性能达到国家标准，断电后能正常启动。

6. 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压力正常，报警灵敏，模拟试验能正确施放气体并联动相关设备。

7. 防排烟系统：排烟阀能联动及手动打开，正压送风量符合设计要求。

8. 其他系统：消防广播、防火门、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电气与通讯、水泵接合器等均按国家规范完成维保，确保各项功能正常。

### （三）应急抢修服务

1. 乙方设立 24 小时不间断抢修热线电话（号码：18127189089/13059337991），配备 3 名以上专职维护保养人员，且为维护人员配备专用车辆、通讯设备及足够的备用配件，确保抢修时效。

2. 甲方通知消防设施故障后，除天气、塞车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专业维修人员需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3. 故障修复时效：常规轻微故障 1 小时内恢复使用；烟感/温感探测器、手动按钮等易损设备损坏 2 小时内恢复使用；不明原因故障需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查并恢复使用。

4. 对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乙方需采用同等性能的备用配件及时替换，确保消防设施持续正常运行；备用配件更换后，乙方需及时补充备用配件库存。

5. 若消防设施出现严重故障需停用，乙方需立即与甲方共同向当地消防公安部门报告，并同步开展抢修工作，直至设施恢复正常。

### （四）消防培训与演练

乙方每 6 个月协助甲方组织 1 次消防安全演练培训，本合同服务期内共计 4 次；免费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消防设施操作、日常维护、

火灾应急处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指导，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 （五）配合检查工作

合同期内，消防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乙方需全程配合，按要求完成相关资料整理、变更、报送等工作，确保甲方顺利通过各类消防检查，无因维保不到位导致的消防隐患。

#### （六）服务频次

1. 日常现场全面维保：每月至少 1 次；
2. 应急抢修：随叫随到，按本合同约定时效响应及处理；
3. 消防培训演练：每 6 个月 1 次。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乙方两年消防维保服务总价为人民币¥20516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壹拾陆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6%），包含人工、耗材、200 元以内小配件更换、培训、演练、交通、通讯等所有与维保相关的费用，200 元以上大价值配件及设备更换费用另行计算，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维保服务费用按半年结算，即每 6 个月维保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2. 两年服务总价分 4 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5%；若当期维保工作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当期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3. 大价值配件及设备更换费用，按甲方书面批准的金额单独结算，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天内支付该笔费用。

4.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与企业法人信息一致）：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碧华坊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602 1811 0910 0130 519

税号：91440101MA59NPD006

乙方变更付款账户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错误、延误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乙方维保不到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包括水、电、排水接驳点、消防设施所在房间钥匙等，对配电室、发电机房、水泵房等特殊重要房间内的消防设施保养，甲方派员配合。

3.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消防维保对接人（姓名：陈振聪，联系电话：13826717766），负责签收乙方提交的各类报告、清单，确认维保

结果，配合乙方开展维保、培训、演练等工作。

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保服务费用，若对乙方发票、付款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 甲方负责消防设施的日常使用管理，及时将消防设施故障情况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记录。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维保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国家、广东省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维保工作，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3. 乙方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消防技术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对维保工作的质量负责，所有维保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类报告、清单，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消防检查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维保人员名单、设备清单、24小时抢修热线、详细服务方案等资料报甲方备案，并派各专业人员对整个消防系统进行一次检查、测试，如发现有隐患的地方要提供整改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根据维修合同约定将消防系统存在的缺陷或隐患进行修复，确保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7.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刘柏甫，技术负责人为林红波，维保技术人员为陈康福，联系电话：13591010987。乙方指定维保技术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频繁更换。如有更换，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 甲方现场出现消防故障后，可拨打乙方报修热线电话18127189089/13059337991，也可直接联系乙方指定维保技术人员，并于2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不能及时修复，乙方应于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修复方案及明确修复期限（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经甲方确认后执行，逾期未提交方案或未按确认期限修复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不能及时修复，应与甲方商议修复日期，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9. 乙方的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管理，保证本系统能正常运转。

10. 每次巡检、保养或维护完后，乙方都应出具正规记录表，甲方审核无误后存档。

## 第六条 验收

### （一）验收层级及时间

1. 月度验收：每月维保工作完成后，甲方对当月维保内容、结果及月检报告单进行验收，验收应在乙方提交月检报告单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年度验收：每年年底，甲方组织对全年维保工作进行综合验收，设备运行状况、消防检查结果等进行考核，验收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期满验收：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两年维保工作进行全面验收，核查消防设施最终运行状态、维保资料完整性等。

## （二）验收程序

甲方成立由后勤、消防管理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乙方配合提供维保记录、设备状况、培训记录、演练记录等相关资料；验收结果形成书面验收意见，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各留存 1 份。

## （三）验收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 每月维保内容完整，记录真实准确，月检报告单等各类资料规范齐全；消防设施经维保后全部完好，能正常运行。

3. 顺利通过消防管理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类消防安全检查，无因维保不到位导致的消防隐患。

4.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消防安全演练培训及甲方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达到预期培训效果。

5. 应急抢修响应及时，故障修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时效要求，无因抢修不及时造成的不良后果。

##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 月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相应维保服

务费用。

2. 年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暂停支付服务费用；若因维保不到位导致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期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继续免费完成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若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 因乙方维保不到位，导致甲方消防系统未通过消防部门检查或发生火灾造成损失的，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消防维保设备、24小时抢修热线等维保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处理且未提出合理延迟请求的，甲方可委托其他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3. 乙方雇用有犯罪记录（含吸毒）、黑社会背景人员从事维保工作的，甲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乙方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后续相关项目采购。

4. 因乙方维保不到位，导致甲方消防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未通过消防部门检查的，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承担全部

整改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若发生火灾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消防部门调查和司法部门裁定，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同时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因操作错误导致甲方消防设施损坏或误操作释放灭火剂造成损失的，其更换、修复费用及甲方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存在签订虚假合同、虚开发票、商业贿赂、出具虚假消防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将乙方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永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所有招投标及经济业务往来；涉嫌犯罪的，甲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按当期应付费用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维保不合格导致甲方顺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消防培训、演练，或未配合甲方通过消防检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者，甲方有权扣除当期 10%-30%的维保服务费用。

10. 乙方将本合同维保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

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消防部门政策调整等。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补充合同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及国家消防法律法规相抵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消防系统图纸、技术参数、运行数据、维保记录、财务信息等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3.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

(2) 乙方维保工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

(3)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4) 一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注销资质，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3. 服务期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所有维保记录、图纸资料等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消防设施交接工作。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送达；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2. 乙方承诺其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资质、业绩、人员等）均合法、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甲方一经发现

立即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未尽事宜作出合理补充，补充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7日



五洲大藥房

